

2013-2014 學年校曆

2013年6月10日修訂*

2013年9月24日修訂†

校曆規定：所有學生均於 2013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開學上課，並有一個仲冬假期，該仲冬假期的時間是從 2014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至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結束。根據此校曆，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及 20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，本市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上學，但是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校要在這兩天安排「總監會議日」，即對教師進行與學習高標準和評估相關的專業發展培訓。除非收到關於校曆已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（此等理由不得有悖於集體談判義務或法定義務）而做了相繼更改的通知，否則此校曆必須得到概無例外的遵守。

2013			
8 月	26 日	星期一	下列職員報到：副校長和未被指定在增加工作時數的學年工作的學校中層管理人員。
9 月	2 日	星期一	勞工節（學校放假）
9 月	3 日	星期二	各科目教師、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、輔導員、負責考勤的教師、護士、療法專家、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報到。學校秘書、心理學家和社工在正常工作日到校報到。其職銜沒有在此列出的僱員應該查閱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。依據 2009 年 6 月 22 日達成的協議，所有在勞工節之後的星期二到學校報到的、由教師聯合工會（UFT）代表的僱員（這個星期二應主要用於準備教室和迎接學生入學）。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，當天餘下的時間可以用於專業發展培訓。 學生當天將不到校上課。
9 月	4 日	星期三	教育總監教職工發展會議日。 學生當天將不到校上課。
9 月	5 日- 6 日	星期四和 星期五	猶太新年(學校放假)
9 月	9 日	星期一	全體學生開學 只限不屬於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學生提早放學 公立學校學前班學生僅上部分時間的課。
9 月	10 日	星期二	非第 75 學區幼稚園學生上全天課的第一天。 公立學校學前班學生僅上部分時間的課。
9 月	11 日	星期三	公立學校學前班學生上全天課的第一天。
10 月	14 日	星期一	哥倫布紀念日(學校放假)
10 月	24 日	星期四	學前班不上學
11 月	5 日	星期二	選舉日 總監會議日，進行與學習高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師發展培訓。 學生當天將不上課。
11 月	11 日	星期一	退伍軍人節(學校放假)
11 月	28 日- 11 月 29 日	星期四和 星期五	感恩節假期（學校放假）
12 月	12 日	星期四	學前班不上學
12 月	23 日-	星期一至	寒假（包括聖誕節及新年）（學校放假）
1 月	1 日	星期三	學生在 2014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返校。

2014

1月	20日	星期一	馬丁路德金紀念日（學校放假）
1月	30日	星期四	學前班不上學
1月	31日	星期五	高中學生秋季學期結束。非 75 學區 高中學生將不上學 。所有高中評分日其他學生全部要上課。（有關 1 月 31 日高中學生上學安排的詳情，請參閱以下第 7 條。）
2月	3日	星期一	總監會議日，進行所有高中的教師發展培訓。非 75 學區 高中學生將不上學 。其他學生全部要上課。（有關 2 月 3 日高中學生上學安排的詳情，請參閱以下第 7 條。）
2月	4日	星期二	高中學生春季學期開始 。
2月	17日-21日	星期一至星期五	仲冬假期（包括華盛頓誕辰紀念日和林肯紀念日） （學校放假）
4月	10日	星期四	學前班不上學
4月	14日-22日	星期一至星期二	春假（包括耶穌受難日、復活節和逾越節）（學校放假） 學生在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返校。
5月	26日	星期一	國殤日（學校放假）
6月	5日	星期四	總監會議日，進行與學習高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師發展培訓。若其集體談判協議有規定，學校教職員必須報到上班。 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上課。
6月	26日	星期四	在於6月3日和6月17日至6月25日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非第75學區高中，學生於6月26日（星期四）——即「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」——均不上學。 所有其他學生最後一天上課。 根據下文第12條的指導方針，這些學生於6月26日（星期四）提早放學。所有班主任教師、學校和與社區相關的雙語教師、負責考勤的教師、護士、治療師、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最後一天上班。
6月 6月	27日 30日	星期五和 星期一	除了 班主任教師、學校和與社區相關的雙語教師、出勤管理教師、護士、治療師、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之外，所有其他員工均到校報到。

以下是有關該校曆的解釋：

1. 兩個總監會議日用作員工培訓，該培訓與學習高標準及評估有關（11月5日和6月5日在各小學、初中和高中舉行）；
2. 本校曆今後可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予以修改，但本校曆或隨後的修改不得導致失去州政府的補助；
3. 所有**因縮減教學時間而導致學生提早放學的要求**以及對該校曆的其他更改的要求，必須呈遞待審核與批准。在這樣的要求獲得批註之後，必須提早 4 個星期通知家長有關變化；
4. 在學校未經預先批准下而違反該全市校曆、停課或縮短教學時間（見下文第 9 條對此所下的定義），總監應該運用法定的權力。

此外，還應該注意下列各點：

5. 2013-2014 校曆符合州教育廳的要求，該要求規定在本市學區的所有學校均要最少有 180 個州補助教學日。
6. 所有學校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選舉日和 20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總監會議日仍開門，這兩天將進行與學習高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職員專業發展培訓。在這兩天，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將不上學。
7. 對所有高中，2014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被安排為評分日，而 20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是教師專業發

展日。除了第 75 學區高中程度的學生（他們在這些日期必須上學），其他高中學生這兩天都不上學。高中的春季學期從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開始，當天恢復全天上課。

8. 所有學校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將照常上課，學生在當天上學。
9. 由於「職業發展培訓日/總監會議日」、出於各種目的而縮減的課時以及紐約州高中會考日的影響，授課日總數（學生到校日數）可能與獲得州補助的日數不同。若學前班於某日的教學時間不足 2.5 小時，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日的教學時間不足 5 小時（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學生所參加的 37.5 分鐘的額外課時），或 7 年級以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於某日的授課時間不足 5.5 小時（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.5 分鐘的額外課時），則該天屬於縮減課時日。
10. 獲得州補助的日子將總監會議日/紐約州高中考試日計算在內。教育廳長規定，總監會議日可以包括普通員工簡介會、課程發展、在職教育或家長教師會議。但不得包括例行行政事務，例如考試評分或學生分班、檔案管理或課程規劃。會議日不包括例行的行政事宜，例如考試評級或學生作業評分、檔案管理或課堂規劃。
11. 校曆會在一定程度上考慮到以下全市範圍的、由總部安排的縮短教學時間的情況：兩次因家長教師會議而縮短教學時間（一次在秋季學期、一次在春季學期），以及其他全市範圍縮短教學時間的情況。所有全市統一安排的課時縮減均分別予以通報。學生於本學年最後一日提前放學，以下文第 13 條所述原則為準。
12. 在那些 6 月 3 日和 6 月 17 日至 6 月 25 日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非第 75 學區高中，高中學生於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——即「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」——均不上學。
13. 關於學生在最後一日提前放學事宜（即 20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），由於評分期出勤報告的原因，該天應被記錄為正常教學日，而且學校必須遵守下列準則：學生必須上學；必須記下、記錄及彙報學生考勤情況以作為平均每日考勤情況的一部分；根據需要給學生提供教學和/或指導和援助。學校應就學生提前放學的具體時間，至少提前 4 周通報家長及學生交通辦公室。
14. 為了避免州補助減少的風險，並減低校巴時間安排對學生的影響，學校在未得到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停課或縮減課時（在上文第 9 條已下了定義）。在提出縮短教學時間的要求之前，應及時考慮以下各項：在申請單次縮減幼稚園至 6 年級課時的星期，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5 小時的授課時間，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.5 分鐘的額外課時。若縮減的課時安排在為期四天的星期（例如該星期包含假日），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0 小時的教學時間，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.5 分鐘的額外課時。對有關例外的進一步說明和資訊，可在有關要求提出之後給出。
15. 在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.5 分鐘額外課時的情形下，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個星期所得到的授課時間為 25 小時（若該星期只有 4 天，則為 20 小時），且安排又經批准的縮減課時，則學校為著「學期考勤報告」的目的，可將該縮減的課時指定為正常教學日。有關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，請參閱下文第 16 條。
16. 關於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，在申請單次縮減課時的星期，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7.5 小時的授課時間，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.5 分鐘的額外課時。若縮減的課時安排在為期四天的星期（例如該星期包含假日），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2 小時的教學時間，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.5 分鐘的額外課時。
17. 對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而言，共有 184 個補助日（181 個教學日）。
18. 對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至 6 年級和所有的 1 年級至 6 年級生而言，共有 184 個補助日（181 個教學日）。
19. 對全市 7 年級和 8 年級以及初中 9 年級（包括第 75 學區）而言，共有 183 個補助日（181 個教學日）。
20. 對高中 9 年級至 12 年級而言，所有行政區各有 183 個補助日，其中 178 個為授課日（在第 75 學區，有 183 個補助日，其中有 181 個授課日）。
21. 員工培訓活動必須滿足規定的需求或重點需求，包括：根據「學童優先」（Children First）計劃對全面、系統的新型讀寫和數學授課方法的實施；學校暴力行為的防範和干預；對殘障學生連續教育方案、成績標準、科學教育和評估等方面之工作的實施，這些內容均與普通教育、特殊教育及雙語教育有關。學校必須恰當地注重學習高標準及評估，如上文第 1 條所示。
22. 2013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是選舉日，20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是周年日，全部五個行政區都在當天舉行總監會議日，旨在培訓員工，培訓主題是學習高標準和評估。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在該兩天都不上學。根據「教育法」第 2586 條，周年紀念日為 6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。若 6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適逢國殤日所在的一周，則為 6 月份第二個星期四。
23. 考慮到在 2013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和 10 日（星期二）這兩天，學前班學生的上學時間不足一整天（採取錯開辦法進入學校），建議這兩天舉行針對所有學前班學生的家長說明會。該說明會有助於學生家庭的過渡過程。家長或看護負責人應當接到有關通知，這樣他們可以根據上學時間做好恰當安排、接送孩子。

關於與錯開方式入學、資訊會或逐階段規劃有關的援助，請聯絡幼教辦公室，電話是 212.374.0351 或者 earlychildhood@schools.nyc.gov。有關資訊也登載於幼教網站：
<http://schools.nyc.gov/Academics/EarlyChildhood/default.htm>。

24. 學前班學生不上學的日子，被指定用於讓員工參加符合教育總監規定的各種專業發展培訓活動（見以上第 21 條）。學生當天不應到校上課。幼教辦公室在學生不上學的日子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培訓課程。這些課程以當前的研究、表現標準以及最佳辦法為基礎來提高學生的學業情況。
25. 本校曆是與學監、家長代表、宗教組織、非公立學校委員會及相應的集體談判代表協商後制訂的。

* 該修訂版有關新的學前班不上學日。這一不上學日從 3 月 27 日改為 4 月 10 日

† 該修訂版涉及新的評分日——1 月 31 日——高中進行 1 月高中會考。

高中日曆另外增加了一個不上學日——2014 年 2 月 3 日；這一天被重新指定為非 75 學區高中的總監會議日（教師專業發展）。